

#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民住建〔2021〕27号

签发人：焦剑

---

办理结果：A

## 对民权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47号提案的答复

梁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县城市建设的健康发展，县城小区如雨后春笋般增长，小区物业管理自然而然成为业主关心的一件大事，它牵扯到千家万户是否居住安全，住的舒心。

### 一、我县物业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大部分小区物业服务质量不佳。物业公司人员对小区人员掌控不清，物业公司处理问题简单，经常与业主产生摩擦，安保措施不到位，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私拉乱扯

现象严重。

(二) 物业公司与业主缺乏沟通平台。不能掌握业主所需所想。

(三) 物业服务公司规模小和服务水平低、经营理念陈旧、市场竞争力不强。

(四) 物业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

##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 根据河南省新修订的《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及我县出台的《民权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加大规范我县物业管理市场秩序，明确开发企业、物管企业、与业主的责权范围，完善物管机制，促进我县物管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 鼓励物业服务公司树立为业主服务的认识引导和提高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水平。

(三) 建立前期物业管理、监管机制，物业管理提前介入，从工程项目规划立项开始，物业管理应同步介入对房屋的功能、布局、管网、建设等提出专业的合理性建议供开发建设企业采纳，为后期物业打下坚实的基础，物业企业前期介入所产生的费用，可由物业企业与开发建设企业协商解决。

(四) 加强物业公司的监管，切实提高物业服务企业自身素质。有针对性地强化政策法规和岗位技能培训，落实物业管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通过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登记、招聘上岗等措施，从专业能力、职业道德和业绩等方面对物业人员实施管理和监督。

2021年5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赵新立 0370--6026808)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县政府分管领导（1份），县政府督查室（3份），  
县政协提案委（1份），各协办单位，（各1份）。

---